关于做好签订“放管服”和“三不分”专项问题整治承诺书工作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按照区委、区纪委相关领导批示，为确保专项整改回头看工作取得实效，组织各单位好承诺书的签订工作。要求如下：

一、各单位对“放管服”和“三不分”专项问题整治工作任务的组织、实施和完成进行承诺。（特别是2017年、2018年通过自查自纠上报问题的单位，要针对2017年、2018年查纠的问题，反复核查，看是否处置到位、整改到位、建章立制。）

二、承诺书需各单位盖章并由一把手签字。

三、各单位签订的承诺书一式三份，各单位留存一份、于本周二（2018年7月31日）下班前报“放管服”和“三不分”专项办（区编委办，联系电话5018456）二份。

2018年7月30日

营子区编办